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及分派

港燈電力投資(「信託」)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成立的商業信託。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沒有經營任何業務。本公司於該期間就收購港燈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信託與本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上市產生若干開支。

信託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收購港燈事項亦於同日完成,港燈隨即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信託及本公司僅享有由收購完成日期起(與上市日期相同)計算的港燈的溢利。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不會就上市日期前的任何期間獲得分派,首次分派乃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而作出的中期分派。

庫務政策,資金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旨在管理 其貨幣、利率及交易對手風險。本集團的目標是確保有 充裕的財務資源作再融資和業務發展之用,同時又維持 一個審慎的資本架構。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及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已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合共有8,836,200,000個。當中包括於全球發售發行的4,426,9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及作為部分收購代價向Quickview Limited(「Quickview」,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的全資附屬

公司)發行的4,409,299,999個股份合訂單位。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發行價為港幣5.45元,所籌集的股權資本達港幣481.57億元(包括向Quickview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及未扣除上市產生的開支)。

港燈、本公司及協議中所載的各參與銀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港燈獲提供一筆包括最多約港幣165.21億元的港元部分及最多約美元15.19億元(約港幣117.79億元)的美元部分的雙幣定期貸款融資,而本公司則獲提供一筆包括最多約港幣50.79億元的港元部分及最多約美元4.67億元(約港幣36.21億元)的美元部分的雙幣定期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港燈將貸款融資所得的貸款約 港幣274.45億元用作償還來自電能的貸款及借貸資本, 本公司亦動用貸款融資所得的貸款約港幣85.03億元用 作贖回Treasure Business Limited 因收購港燈向電能發 出的承兑票據。該等貸款融資的到期日為首次提款日期 起計三年。

為減低雙幣定期貸款融資帶來的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已採用貨幣掉期合約將美元債務轉為港元債務以 管理外匯風險,以及採用利率掉期合約將浮息債務轉為 定息債務以管理利率風險。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為其貸款及 銀行信貸作資產抵押。

僱員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並無聘用 任何僱員。